

##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128弄27号全幢 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6)函字第1112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6年05月23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(编号：

对贵院受理的

号所涉标的物(浦东新区紫竹路128弄27号全幢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  
我公司于2016年06月3日出具了评估报告。

现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(2016年09月09日)的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、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6年09月09日)的市场价值(含室内固定装修及部分不易移动设施、设备现值)为：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(RMB 74,96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伍拾元整(RMB 100,250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与原报告配合使用，有效期为一年(即至2017年09月13日)。

特此说明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

